

##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3]15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四) 本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五)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本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P),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的标的指数组合覆盖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将采用组合证券“场外实物申购、赎回”的模式办理,其中申购、赎回流程与仅在深圳或上海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ETP产品有所区别。通常情况下,投资人通过申购、赎回申请时T+1日确认,买入或卖出ETP份额时需支付组合手续费至T+2日可用。如投资人需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沪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原则上应为同一账户而不可代理转换。

(七)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或申请基金的时机、数量等投资要素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投资人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持仓风险和其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一致的指数特征,代表的是股票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应对基金产品进行分级评价,风险等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基本属性,但可能会对基金的风险等级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基金的评级结果。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卖者负责”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一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已经明确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载其他内容截至日为2019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信息截至日为2019年3月31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按规则及更新等信息,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0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丽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